

长 艺 党 建

2023 年第 18 期 (总第 140 期)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学习月刊长艺版

一、历史上的今天

1963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同志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

二、学习内容与要求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 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的必由之路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二十大报告

请各支部在“三会一课”等活动中组织学习，每个支部提交学习心得 4 篇。

三、荆楚故事：孙叔敖斩蛇除害

孙叔敖（公元前 630 年—公元前 593 年），半姓，蔦氏，字孙叔，名敖，楚郢都（今纪南城）人。他是春秋中期楚国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在楚庄王时期出任令尹（国相）一职。他为政，注重民生、农林并重、兴修水利，使百姓安居乐业；他为官，清廉自守、执法严明、公正无私，被誉为“天下第一循吏”。

孙叔敖打柴正打算回家，只见身边草丛中一条长着两个头的怪蛇正翘着头，口吐舌信，吓得孙叔敖连退几步。

传言这种怪蛇能勾人魂魄，但凡遇见它的人都会死去。孙叔敖心想：既然这个怪物危害乡亲，今天被我撞见，就应该为民除害。

孙叔敖拾起草丛中的一块大石头，鼓起勇气，奋不顾身地扑向两头蛇，将它砸成了两段。

事后，孙叔敖回想起有关这件蛇的不祥传说，回到家中哭着对母亲说：“娘啊，我可能活不长了。”

孙叔敖母亲听后大吃一惊：“儿啊，怎么啦？你不是好好的吗？”

孙叔敖连忙回答：“我今天在砍柴时撞见了人们传说中的两头蛇这个怪物。”“两头蛇在哪儿呢？”母亲问道。

“我想为老百姓除害，将这个怪物杀死后挖了个深坑掩埋了。我不想再让其他乡亲看见这个怪物遭殃。”孙叔敖将自己的想法告诉母亲。

母亲欣慰地称赞孙叔敖：“我听说，暗中为老百姓做好事的人，上天会赐福给他，所以你不会死。”听了母亲的话，孙叔敖舒心地笑了。

相传，孙叔敖斩蛇埋蛇的地方因故得名“蛇入山”，就在今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与长港路交汇处的“蛇入山公园”。

四、境界——谁正确

男人与女人带着孩子出行，中途，孩子闹着要到提前下车，于是，他们在一个小镇下车了，不一会，传来噩耗，他们乘坐的那辆车由于山体滑坡，被掩埋了，一车人无一生还。男人说，天哪，幸好我们下车了。女人说，当时我们不下车就好了。

五、大胆扶——再说彭宇案

为什么现在很多人对老人跌倒不敢扶？彭宇案的影响是一个重要原因。

（一）彭宇案被媒体以讹传讹

彭宇案在一审判决之后，双方都不服，申请二审，在南京中院二审即将开庭之际，彭宇与徐寿兰达成庭前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彭宇一次性补偿徐寿兰1万元；双方均不得在媒体（电视、电台、报纸、刊物、网络等）上就本案披露相关信息和发表相关言论；双方撤诉后不再执行鼓楼区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但媒体将彭宇案的一部分案情以讹传讹。

（二）一审判决书内容有那些

一审判决书十分冗长，绝非三言两语，但是绝没有“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要送她去医院”这句臭名昭著的话语。

判决书认定事实证据分为如下三部分：第一，双方不持异议的事实（或者说可以认

定的事实)；第二，诉讼中有争议的事实——是否两人在交汇地点发生碰撞？第三，判决结论：“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受害人的损害、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判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由当事人合理地分担损失。根据本案案情，本院酌定被告补偿原告损失的40%较为适宜。”

(三) 判决书错在何处？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案例所涉相关重大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认为“前几年的彭宇案，从一审的证据看，彭宇确实与原告发生了碰撞，一审判决在证据评价和事实认定上并无错误，在审理结果上也并无不当，但为何会引起争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一审判决没有正确理解和运用生活经验推理。

判决书有这一段：“如果被告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

判决书对彭宇留下的200元钱的认定是错误的，判决书书称：“原告认为是先行垫付的赔偿款，被告认为是借款。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原、被告素不认识，一般不会贸然借款，即便如被告所称为借款，在有承担事故责任之虞时，也应请公交车台上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证明，或者向原告亲属说明情况后索取借条（或说明）等书面材料。但是被告在本案中并未存在上述情况，而且在原告家属陪同前往医院的情况下，由其借款给原告的可能性不大；而如果撞伤他人，则最符合情理的做法是先行垫付款项。被告证人证明原、被告双方到派出所处理本次事故，从该事实也可以推定出原告当时即以为是被被告撞倒而非被他人撞倒，在此情况下被告予以借款更不可能。综合以上事实及分析，可以认定该款并非借款，而应为赔偿款。”

(四) 大胆扶

实际上，对于“扶不扶”问题，法律早有答案。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就是说，你扶老人了，如果老人反过来讹你，如果有监控，直接调监控，可以证明自己；如果没有监控，应该是老人方提出你侵害老人权利的证据，有老人来证明是你侵害他的权利，而不是你来证明你没有侵害老人的权利。

稿件编辑：党群办